

訴 願 人：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294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1 月 2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255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9 萬 3,944 元，超過 96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294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行為時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行為時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

算方式如下：（一）存款本金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個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幼父母離異，母親遠嫁日本，其後父親與林女士共組家庭，訴願人與姐姐自食其力在外租屋，姐姐結婚後訴願人獨自生活。半年前紅斑狼瘡嚴重侵襲訴願人腎臟，致腎臟急速衰竭，96 年 9 月 7 日自榮總出院，目前使用腹膜透析，身體虛弱暫無工作能力。

-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祖父、祖母，共計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有投資 1 筆計 1 萬 100 元，故存款投資合計為 1 萬 100 元。
 - (二) 訴願人父親葉○○，查有投資 6 筆計 77 萬 2,080 元。
 - (三) 訴願人祖父葉○○，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3,929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8 萬 7,542 元。
 - (四) 訴願人母親蕭○○及祖母葉劉○○，查無存款投資。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19 萬 3,944 元

，超過96年度法定標準15萬元，此有97年1月8日列印之95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母離異，身體虛弱暫無工作能力等節。經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之存款投資金額超過法定標準已如前述，按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計算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在內，故訴願人之父母、祖父母即屬應計入本件低收入戶申請家庭總收入之人口，不因訴願人父母離異而有不同。是訴願主張，尚不足採。又另訴願人雖主張身體虛弱暫無工作能力，惟因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之存款投資已超過法定標準，故尚難以此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